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简称“瑞客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出租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17号的部分厂房设施作为瑞客特办公场所，面积共计70.5平方米，租赁期限共计5年。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永福先生的女儿朱虹女士在瑞客特担任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瑞客特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永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Peter Günther Fath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经营范围：从事湿化学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永福先生的女儿朱虹女士在瑞客特担任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瑞客特是公司的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瑞客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出租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17号的部分厂房设施作为瑞客特办公场所，面积共计70.5平方米，租赁期限预计5年。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出租厂房设施的租赁价格参照周边物业租赁的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够有效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瑞客特出租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17号的办公用房约70.5平方米，租赁期间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1日，第一个租赁年度的租金单价为80元/平方米/月（含税费、物业费和水电费），后续年度的租金价格按照市场行情重新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租金实行先付后租的原则，房租每半年支付一次。2017年度租金预计为6.77万元。

如上述关联方在实际租赁过程中租赁面积或租金单价有变，重新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超出租金金额达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将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瑞客特出租办公用房，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地，提高公司固定资

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其他业务收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瑞客特主要从事湿化学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出于对公司的了解和对产品质量的认可，瑞客特向公司购买商品，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向瑞客特销售产品金额为1,591.03万元。

## **八、相关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瑞客特出租办公用房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地，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其他业务收益。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要求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瑞客特出租办公用房，有助于充分利用资源，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该项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